(上接B1033版)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2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扬联众”)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7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6,936,88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26元，募集资金总额384,119,908.80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5,3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78,819,908.80元，扣除其他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费用1,498,997.06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净额为377,320,911.74元。

截至2021年9月1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90377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募集资金总额	384,119,908.80
减：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	5,300,000.00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378,819,908.80
减：以前年度累计支出	329,295,146.72
加：2023年度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10,000,000.00
减：2023年度累计支出	209,937,690.00
其中：投入项目	-62,310.0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00.00
减：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954.13
加：累计专户利息收入	421,679.5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0,007,797.46

注1：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为378,819,908.8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29,295,146.72元，其中：根据公司2021年9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13,000,000.00元；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0.00元(已于2023年1月18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30,000,000.00元(已于2023年9月7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费用480,000.00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5,815,146.72元。

注2：除以募集资金支付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480,000.00元，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均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注3：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支出209,937,690.00元，其中：根据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0.00元；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30,000,000.00元；前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租赁保证金本期退回62,31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50,007,797.46元(含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421,679.51元及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954.13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署的前述三方监管协议均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2454300037658555	50,007,797.46
合 计	--	50,007,797.4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信银行北京国际大厦支行8110701012602149960于2023年11月2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冻结。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	账号	冻结金额	冻结原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2454300037658555	7,500,000.00	公司与某数字营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对方提出财产保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2454300037658555	4,896,040.00	公司与某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案，对方提出财产保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2454300037658555	2,946,724.03	公司与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对方提出财产保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2454300037658555	19,378,050.00	公司与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案，对方提出财产保全
合计		34,720,814.0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为了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先期投入未进行置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21,000万元，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1月18日将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9月7日将1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超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2021年至2023年主要建设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环境影响，不仅导致人员出行受阻、招聘和培训被迫停滞，相关新业务受到市场、客户需求以及直播行业监管政策等变化影响进展缓慢；互联网营销行业周期变化快、热点营销方式转换快，技术迭代更新快，人员密集型投入的项目建设的前置条件在整体项目建设周期滞后，开始逐步被虚拟人物、虚拟的现实场景等人工智能应用替代；外加公司总部迁址前后的筹备和实际行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不及预期。

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冻结情况，具体详见本专项报告二、(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将会持续关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相关冻结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扬联众《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反映了华扬联众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37,732.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75.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	–	35,558.36	18,832.09	18,832.09	-6.23	575.28	-18,256.81	3.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智慧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	–	18,607.98	0.00	0.00	0.00	0.00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	9,760.31	7,600.00	7,600.00	0.00	0.00	-7,6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	27,000.00	11,300.00	11,300.00	0.00	11,3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0,926.65	37,732.09	37,732.09	-6.23	11,875.28	-25,856.81	31.47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经济环境、互联网营销行业周期、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未达到计划进度。 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经济环境、互联网营销行业周期、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根据互联网营销行业周期变化，运营模式和公司迁址发生变化。公司原计划在该项目中投入募集资金3.5亿元和自筹0.8亿元用于房屋购置、装修、场地配套硬件设备和软件等支出，开展品牌代运营业务，构建新营销时代下的新渠道和新零售生态体系，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的营销解决方案，实现“网红+直播+电商”一体化生态的发展目标。但是由于外部环境影响导致公司实际仅募集到资金1.8亿元，无法按照原申报计划安排在北京市海淀区购入办公场所并开展规划所需的软硬件装修。后续公司一直在寻找其他替代场所，因价格、地理位置等原因没有找到合适的建设地点。2021年4月16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部门联合发布的《〈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信办发文[2021]5号)开始对网络直播营销行业实施正式规范管理，一些头部主播和所属机构相继出现触犯消费者保护制度和税务问题等负面消息，导致公司对该项目的规划虽然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行业发展方向、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但是需要公司采取更加审慎的态度来评估该业务发展前景、严格执行国家新规、避免出现消费争议等问题；同时因建设期内人员出行受限等原因，公司原有品牌代运营业务也处于规模萎缩和财务亏损的状态，因此公司对该项目投资进度有所放缓，如该项目继续实施，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经济环境、互联网营销行业周期、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亿元和自筹0.1亿元用于房屋购置、装修、场地配套硬件设备和软件等支出，开展创新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用于进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研发升级、新技术创新研究等工作，有助于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项目主要包括三个研发课题，分别为区块链麦哲伦平台及麦子APP、5G场景下的大数据应用及RCS终端应用研发。由于长期以来互联网行业整体发展变化快，一项创新技术如果无法在短期内实现大规模技术应用，必然被类似技术或者被新产生的一项技术替代，由于相关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互联网主流应用平台的变化，区块链技术和RCS终端应用在过去两年始终没有在互联网营销领域发展成为主流应用方向。公司很早就在美国硅谷设立了全球研发领导中心，并先后在北京、上海、西安等多地建立研发子中心，在广告投放引擎、数据抓取存储、数据分析挖掘、计算模型算法研发、机器学习、人工智能等各方面，以国际化视野和国业行业洞察能力，不断为公司技术产品升级以及技术研发交流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因此调整个别技术研发中心场地建设和人员招聘，根据市场环境及时调整学习和研究方向，不仅是公司技术领导力的有效体现，也有利于公司提升技术研发效率和实际应用水平。因此公司对该项目投资进度有所放缓，如该项目继续实施，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上述二个建设项目预计将在此后随着公司注册地点的迁址完成，重新进行可行性建设评估工作，并调整建设地点和实施方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述先期投入尚未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2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人员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合伙人183人，注册会计师人数82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359人。

业务信息：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10,263.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96,155.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1,152.94万元。中兴财光华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92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11,015.16万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中兴财光华对公司所在行业具有过往审计工作经验，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财光华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04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5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张磊，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12月12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2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的上市公司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轶，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8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薛东升，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11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磊	2022年2月28日	出具警示函	江苏证监局	连云港海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未关注内控缺陷等，出具警示函。
2	张磊、王轶	2022年12月30日	监管警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未按规定及时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等，出具监管警示。
3	张磊、王轶	2023年2月8日	出具警示函	福建证监局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舞弊风险识别不恰当等，出具警示函。
4	张磊、薛东升	2022年5月22日	出具警示函	上海证监局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出具警示函。
5	薛东升	2024年4月11日	出具警示函	上海证监局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风险识别与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等，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所处行业标准、公司的业务规模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并参照市场行情与中兴财光华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及审计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财光华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2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自2023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解释第16号》，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适用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合并资产负债表(于2022年1月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741,533.84	98,574,804.90	34,833,271.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596,005.16	34,596,005.16
未分配利润	1,030,848,679.39	1,031,085,945.29	237,265.90
合并资产负债表(于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253,178.80	118,707,506.34	27,454,327.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074,644.04	27,074,644.04
未分配利润	313,318,166.70	313,697,850.20	379,683.50
合并利润表(2022年度)			
所得税费用	-11,185,191.18	-11,327,608.78	-142,417.60
净利润	-661,994,678.69	-661,852,261.09	142,417.60

对可比期间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于2022年1月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67,316.47	56,350,072.12	23,882,755.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691,887.29	23,691,887.29
未分配利润	1,111,242,992.38	1,111,433,860.74	190,868.3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于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660,727.21	74,324,133.79	17,663,406.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17,630.40	17,517,630.40
未分配利润	882,331,274.82	882,477,051.00	145,776.18
母公司利润表(2022年度)			
所得税费用	-11,815,322.38	-11,770,230.20	45,092.18
净利润	-157,977,483.00	-158,022,575.18	-45,092.18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2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担保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扬”)为公司向湖南中盈梦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盈保理”)申请的人民币5,320万元保理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同时上海华扬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擅美广告”)为上述保理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湖南中盈梦想贸易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盈贸易”)进行网络广告投放业务合作，湖南中盈贸易向公司预付广告费10,000万元，擅美广告为该笔预付广告费用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上海华扬为该笔预付广告费用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华扬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320万元(含本次担保)，擅美广告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32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湖南中盈梦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湖南中盈保理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990万元的保理融资额度，保理方式为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融资期限不超过2年。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配偶冯康洁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基础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扬为公司向湖南中盈梦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5,320万元的保理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持有的擅美广告10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同时上海华扬的全资子公司擅美广告为上述人民币5,320万元保理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持续扩大公司经营发展，公司与湖南中盈贸易进行网络广告投放业务合作，湖南中盈贸易向公司预付广告费10,000万元。擅美广告及公司为该笔预付广告费用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配偶冯康洁女士以及上海华扬为该笔预付广告费用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海华扬、擅美广告已就本次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二期)13栋房产915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5,333.655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101343096U

法定代表人：苏同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网络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脑动画设计；出版物印刷。(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印刷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母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43,766.2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65,076.4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78,689.85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08,796.6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3,003.66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母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28,560.9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53,948.3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74,612.65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2,958.7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077.2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最高额质押合同

出质人：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质权人：湖南中盈梦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53,200,000.00元

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上海华扬以其持有的擅美广告100%股权向湖南中盈保理出质

债权确定期间：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确定期间为2024年3月28日至2025年3月28日

质押担保范围：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应向湖南中盈保理偿付的应收账款回款、回购价款、保理融资款、保理费用、保证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湖南中盈保理为实现合同权益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或保险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保管费、仓储费、调查费、差旅费、公证费、律师费。上述范围中主债权本金(即保理融资款)及本金之外的所有应付款项均纳入上海华扬承担质押担保责任的范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

保理债权人：湖南中盈梦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53,200,000.00元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确定期间：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确定期间为2024年3月28日至2025年3月28日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在主合同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应向湖南中盈保理偿付的应收账款回款、回购价款、保理融资款、保理费用、保证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湖南中盈保理为实现合同权益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或保险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保管费、仓储费、调查费、差旅费、公证费、律师费。上述范围中主债权本金(即保理融资款)及本金之外的所有应付款项均纳入上海华扬和擅美广告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

(三)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质权人：湖南中盈梦想贸易有限公司

出质人：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000元

担保方式：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即擅美广告以提供货物、服务及其他信用而获得的要求其债务人付款的权利，包括现有和未来的金钱债权及其产生的收益等应收账款为主合同之履行提供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债权以及湖南中盈贸易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四)最高额连带保证合同

债权人：湖南中盈梦想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000元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主债权的发生期间：自2024年3月27日起至2027年3月27日止

保证期间：自最高额连带保证合同签订时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3年

担保范围：湖南中盈贸易依据主合同向公司预付广告费，而因公司未履行义务违反双方签订的上述合同产生违约行为，应退回湖南中盈贸易的广告费本金及对应的违约金、赔偿金、湖南中盈贸易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或保险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执行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差旅费、通讯费、律师费等)及其他应付款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3,950万元(包含子公司对母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6.4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9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1.9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2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概况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对截至2023年末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可变现净值、可回收金额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对公司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了核销。

经评估测试，2023年度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合计46,476.26万元，核销资产合计7,242.37万元(除非特别说明，“元”指“人民币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本次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1,131,072.8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4,770,055.72
存货跌价准备	44,922,303.45
商誉减值准备	11,473,344.8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6,335,146.6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130,639.74
合计	464,762,563.23

2023年度公司核销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本次拟计提核销资产金额(元)
应收账款核销	20,002,150.17
其他应收款核销	52,421,516.05
合计	72,423,666.22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具体说明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除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主要是账龄延长，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以及个别客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增加。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公司本期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主要是账龄延长，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综合考虑存货状态、库龄、持有目的、市场销售价格等因素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按照各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存货计提跌价准备44,922,303.45元。

4.商誉减值准备

2023年末根据对子公司北京口碑互联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口碑互联”)、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择网络”)资产组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口碑互联资产组评估值为1,035,800.00元，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15,166,900.00元，口碑互联期末合并报表需确认商誉减值准备9,705,264.08元；派择网络资产组评估值为378,100.00元，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3,536,600.00元，派择网络期末合并报表需确认商誉减值准备1,768,080.77元。综上，合并报表共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1,473,344.85元。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本期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6,335,146.65元。

6.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期公司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6,130,639.74元。

7.资产核销

对于债务人已注销或长期挂账多次催收无果，已实际产生损失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予以资产核销。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46,476.26万元，共减少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476.26万元，并相应减少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46,476.26万元；本次核销资产不会对公司2023年当期损益产生影响。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计提减值、核销资产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四、计提减值准备履行决策的程序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我们同意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46,476.26万元，核销资产合计人民币7,242.37万元。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2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对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工作的高度重视等原因，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上述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可由董事会进行审议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上述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可由董事会进行审议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当公司出现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或监事席位数”； (三)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四)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表决票数，但可以低于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五)表决完毕，由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候选人的得票情况。当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最低票数不应低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公司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六)如按前款规定获得通过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量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当选人员；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再次投票仍然存在上述情况的，应择期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履行提名候选人相关程序； (七)若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其中部分候选人当选时，股东大会应对该几名候选人再次投票。再次投票该几名候选人所得票数仍然相同的，应择期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履行提名候选人相关程序。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4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按照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与决策、审计、提名与薪酬和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其成员；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按照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与ESG、审计、提名与薪酬和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其成员； ******
6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忠诚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7	第一百二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8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前款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9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与决策、审计、提名与薪酬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修改。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结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与ESG、审计、提名与薪酬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修改。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结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10	第一百二十八条 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对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对重大机构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对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对兼并收购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的公司治理标准；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八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对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对重大机构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对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对兼并收购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的公司治理标准； (七)对公司可持续及ESG战略、目标及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审阅公司ESG相关报告，并提出建议； (八)识别与公司相关的包括气候风险在内的ESG风险及机遇，评估风险及机遇对公司的影响，并就风险及机遇应对提出建议； (九)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1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决策程序如下： ****** (四)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的制定和审议程序： 1、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特殊原因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中详细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事项，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若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会制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详细说明调整理由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职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决策程序如下： ****** (四)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的制定和审议程序： 1、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若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会制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12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2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光华长安大厦1座15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0日

至2024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苏同、姜香蕊、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孙学、贾建萍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5	华扬联众	2024/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4年5月14日(周二，上午9:30—11:00，下午2:30—4:30)到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1座15层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号会议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2. 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登记。

4. 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5.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 预计会期半天，本次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 本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六号E座15层

联系人：罗耀菲

联系电话：010－65648122

传真：010－65648123

邮箱：investors@hylinkad.com

3. 会议登记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1座15层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耀菲

联系电话：010-65648122

传真：010-65648123

邮箱：investors@hylinkad.com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下转B1035版)